

#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六安高镇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六安高镇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（一）六安高镇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新建变电站 1 座，户外布置，本期建设 2 台主变，容量为 2×50MVA；本期 110kV 出线 2 回。

（二）蓼城~俞林 $\pi$ 入高镇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6.4km，全线双回路角钢塔架设，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/G1A-300/25 钢芯铝绞线，拆除原线路杆塔 1 基，涉及原双回线路恢复架线长约 0.54km。另需

升高改造 220kV 蓼叶 4784 线和 220kV 蓼挥 4783 线，新建 220kV 单回路直线塔 2 基，拆除原线路杆塔 2 基，老线路恢复架线长度约 1.64km，均为单回路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确保变电站工程运行后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u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敏感目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u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对地距离要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（三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标准要求、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标准要求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四）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五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

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，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